



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

THE GREAT ROOTS Forestry Spa Resort

特約商優惠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緣甲、乙雙方因業務推廣合作及相關優惠原則，特訂定本同意書，條款如下：

壹、業務推廣及優惠標的：甲方所屬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

貳、協議期限

- 一、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期約屆滿前一個月，甲、乙雙方應就協議內容及續約事宜進行協商、換約。

參、優惠

一、本同意書存續期間，甲方同意給予乙方下列優惠：

◎乙方須出示該單位之員工識別證方可享有下列優惠。 **以下所有優惠方案，農曆春節期間皆不適用**

住房優惠 (限訂2間) 住房含：早餐、露天溫泉SPA (須著泳衣、帽)、森林人園門票

平日：65折+10%服務費 (服務費為房間定價之一成)

旺日：75折+10%服務費 (服務費為房間定價之一成)

假日：95折+10%服務費 (服務費為房間定價之一成)

平旺假日定義：(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

平日定義：一般月份的週日至週四，2-6月的週日至週五；例假日及1-2月春節期間除外。

旺日定義：週五及假日前一晚

假日定義：週六、連續假日

如有任何異動，依大板根官網住房行事曆為準

露天溫泉 SPA (限成人) (限購四人)	平日：定價打七折 假日：定價打八折 (依現場定價)
森林人園門票 (限購四人)	依現場定價打八折 (定價：成人 250 元，兒童 150 元)
餐飲優惠 (適用非住宿貴賓)	1. 太子西餐廳 (限購四人)： 午或晚餐，每客 980+10%起，即贈當日入園門票乙張。 2. 麗宴中餐廳 (限購一桌)： 午或晚餐，每桌 10000+10%起，即贈當日入園門票十張。 請提前訂位，未提前預訂恕無法享此優惠方案

二、受訂取消原則

- (一)、甲方同意乙方引介之消費者，於完成訂房手續並繳付訂金後，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如颱風、地震、山崩...等) 而致交通中斷，致使消費者無法依約定日期住房或消費時，得以延期或取消訂房。
- (二)、天然災害及受損狀況判定依甲方當地縣政府公告為準。
- (三)、如乙方完成訂房手續並繳付訂金後，因故無法前來，甲方依行政院公布之定型化契約相關辦法辦理。

(四)、經甲方同意之訂房延期作業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肆、業務往來

- 一、乙方應依本同意書所訂優惠內容實施，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改優惠內容及條件。
- 二、可歸責於甲方疏失而造成之消費糾紛，概由甲方負責。可歸責於乙方疏失而造成之消費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 三、本同意書存續期間，甲方若欲變更優惠條件或內容時，得於變更前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變更通知書視為本同意書之增補條款，效力與本同意書相同。

伍、代表及協議移轉限制

- 一、乙方依本同意書授權內容進行業務推介，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代表進行逾越前列授權內容之商業活動。
-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同意書全部或一部份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陸、損害賠償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員工私自變更優惠條件或開立優惠條件予消費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員工應負損失賠償責任。
- 二、乙方員工違反本同意書代表及合約移轉規定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員工應負損失賠償責任。

柒、合約終止

- 一、甲、乙雙方若有違反本同意書規定條款，未違約方均得逕行終止本同意書。
- 二、乙方違反本同意書所規定之代表、移轉、授權之優惠等條款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同意書，乙方不得異議。

捌、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增、刪條款。

玖、甲、乙雙方同意，本同意書若涉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壹拾、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皆為正本。

立同意書人：

甲方：公 司：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春隆

聯絡人：蕭恩雲 07-556196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275715

總公司：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4 巷 12 號 7 樓之一

渡假村：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 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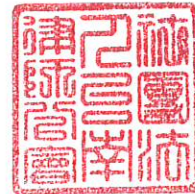
乙方：公 司：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公司電話 (06)2987373 聯絡人：黃涵昕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9876842

電子郵件：tnbar@tnbar.org.tw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